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1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受让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所持有的南昌江铃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下称“江铃华翔”)50%股权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收购江铃华翔50%的股权,有助于加强与江铃汽车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将延伸至汽车燃油箱、制动器、冲压件等汽车金属件领域,配套车型将拓展至商用车领域。同时通过收购,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有助于改善公司客户结构,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关联人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王新胜先生回避此次表决。其余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华翔集团所持有的江铃华翔50%的股权的议案》

1、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5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7年6月30日,江铃华翔的净资产为4,717.52万元。以此为计算依据,转让价款计2,358.76万元。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将对此作单独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持有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华翔”)50%的股份。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签署了《关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铃华翔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江铃华翔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鉴于持有江铃华翔50%股权(转让前)的华翔集团,同时也是持有本公司72.5%的股东,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铃华翔”50%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王新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受让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本次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7年9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76.4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持股72.5%的股东,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华翔集团简介

公司名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周舜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6268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改装车和整车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5254097447

2、华翔集团主要业务状况

华翔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两大类,主要通过子公司进行;汽车整车业务由江西新富奇汽车有限公司负责,主要生产多功能越野车。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发动机、曲轴等。其中,本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发动机由沈阳新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要为“千里马”等轿车提供汽油发动机配套;曲轴主要由辽宁北方曲轴有限公司生产,主要为“千里马”等轿车提供曲轴配套。

此外,华翔集团还从事灯具、海产品、重型工程机械驱动桥等业务,分别由宁波九州食品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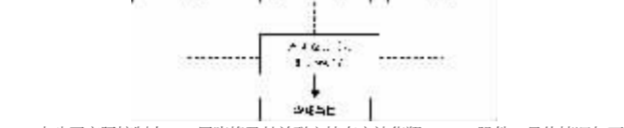
3、华翔集团股权结构和控股关系

(1)华翔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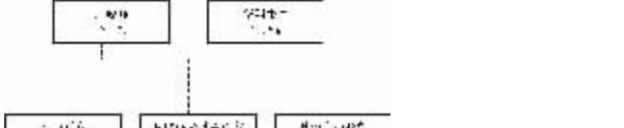
华翔集团现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1人,占总股份的96.713%,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周舜美	9671.30	96.713	周晓峰之父
赖彩斌	167.00	1.67	周晓峰之母
周淑峰	149.2	1.492	周晓峰之兄
周照福	75.00	0.75	
张松梅	30.00	0.30	周晓峰之妻
蔡密筠	4.50	0.045	
蔡素珍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华翔集团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及其关联方持有宁波华翔24.46%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华翔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华翔集团主要股东中,周舜美为周晓峰的父亲,赖彩斌为周晓峰的母亲,周淑峰为周晓峰之兄,张松梅为周晓峰的妻子。

4、华翔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根据象山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象会审[2007]21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翔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79,035.64万元,净资产为57,605.81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9,206.72万元,净利润为6,694.75万元。

5、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况

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翔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郑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郑国先生简历如下:男,196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广播电视大学象山分校教务主任、象山县乡镇企业局派驻宁波华翔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7-027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月6日公告了会议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里1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无投票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权;

4、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投票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6、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2.3 本次发行数量

2.4 本次发行数量的补充事项

2.5 本次发行对象

2.6 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9 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价格的确定

2.10 授权、募集资金安排

2.1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2.4、2.9、2.10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述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详见2007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7年9月19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房间);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9月19日前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投票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64742227 转 663

2. 传真:010-64903008

3. 联系人:朱大成、牛巨刚

4. 邮编:100102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里1号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7日

附件一: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本次发行数量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本次发行数量的补充事项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本次发行对象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6 锁定期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7 上市地点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2007年9月26日上午9: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登记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本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登记时间

2007年9月28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七、登记地点

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67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八、联系方式:

电话:0710-3342132 传真:0710-3349308 邮编:441057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集团公司不存在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华翔集团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止本公告日,华翔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贷款不超过转让款的30%。公司本次收购不动用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江铃华翔是江铃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金属燃油箱、制动器系列、冲压件和内外饰塑料件,主要客户为江铃汽车、北汽福田、厦门金龙和昌河汽车等。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能进一步加强与江铃汽车等整车厂的合作,并为下一步公司其他产品为上述整车厂相关车型提供配套成为可能。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汽车零件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和以长春为中心的东北地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客户将拓展至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产品将延伸至汽车燃油箱、制动器、冲压件等汽车金属件领域,配套车型拓展至商用车领域,公司将按母公司各类现有的市场,使公司在客户结构上形成上上汽、一汽、江铃共举的局面,努力做大做强汽车零件业务这一主业。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江铃华翔50%的股权,未来江铃华翔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铃华翔2006年实现利润6224.47万元,2007年上半年利润3195.6万元,盈利较为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陈礼、潘先生、章晓洪先生、周虹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铃华翔)是由江铃汽车集团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此次收购江铃华翔50%的股权,将能拓展与江铃汽车集团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将延伸至汽车燃油箱、制动器、冲压件等汽车金属件领域,配套车型拓展至商用车领域,同时通过收购江铃华翔的股权,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有助于改善公司客户结构,并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对审计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事先约定,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保荐人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李鹏先生、李月先生认为:经本机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王新胜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宁波华翔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交易价格以江铃华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价格公允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系宁波华翔自筹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机构认为,通过本次收购,宁波华翔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有助于调整客户结构,同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宁波华翔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54号《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宁波华翔与华翔集团签订的《关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5、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收购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7-27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表决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朝钦先生因为工作调动,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他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裴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裴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须经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苏毅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汝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苏毅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

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苏毅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